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i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九年八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29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7月29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48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关于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二轮问询中的以下问题：（1）问题 2 以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请结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问题 10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3）问题 11 发行人募集资金较前次申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提供云服务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等；（4）问题 12 大型互联网公司依托社交、资讯流量入口集成办公云服务对发行人移动业务的影响，如有，请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问题 2 以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请结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一、对问询问题答复

（一）问题 2 以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

以金山软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符合金山软件的事实情况，以此事实情况进一步印证了雷军对金山软件的股东大会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所持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保持较大差距，其通过所持投票权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且在金山软件发展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实际支配金山软件的公司行为。具体论述详见本问题答复下文相关内容。

（二）请结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法规依据

根据《证券法》第 54 条，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事项；但《证券法》未对“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或明确其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 192 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 2 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4.1.6 条，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是：“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且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金山软件作为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公众公司，其适用的香港联交所、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概念和认定标准，也不需要认定和披露其实际控制人。

基于下述事实情况，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且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1）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

根据金山软件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雷军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1%；此外，根据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之间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求伯君及张旋龙同意以与雷军相同的方式、方向和时间对 142,710,003 股金山软件的股份进行投票，据此，雷军享有求伯君和张旋龙通过该两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40% 的股份的投票权；综上，雷军享有占金山软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0%

的股份的投票权，为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的拥有者。

2) 雷军所持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保持较大差距

报告期内除 FMR LLC、Tencent Holdings Limite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及摩根士丹利持有或曾持有金山软件 5%以上股份外，金山软件不存在其他投票权超过 5%的股东；且截至目前，前述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比例均未超过 8%，与雷军的投票权比例保持较大差距。

3) 雷军对金山软件的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雷军一直担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且除雷军根据相关规则放弃表决的情况外，金山软件全部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雷军行使投票权的方向一致。据此，在报告期内，雷军对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了董事会的认可。

根据《金山软件公司章程》，雷军作为金山软件董事会主席，在以下方面体现出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第 76 条：倘举手或投票表决所得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大会主席于进行举手表决（倘并无要求投票表决）或要求投票表决的大会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倘对于承认或拒绝任何票数有任何争议，由主席作最终决定。

第 135 条：根据细则第 107 条，董事会会议提出的问题须由过半数投票决定，倘赞成与反对票数相同，主席须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第 84 条：反对任何正在或计划投票者的资格或反对接纳任何投票必须在进行相关投票的大会或续会上提出，否则该等会议上未被否决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时提出的反对由大会主席裁决，其决定即为定论而不可推翻。

第 72 条：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须以举手方式表决，除于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当时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或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 107 条(e)项：倘于任何董事会会议质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联系人是否拥有重大权益或有关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资格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而该董事并无主动同意放弃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以释疑，则该问题由会议主席裁决，而主席对该董事的裁决

为最终定案。倘并无在董事会中肯披露相关董事权益的性质及程度则除外。

4) 雷军在金山软件发展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雷军为金山软件的联合创始人之一，自 1992 年加入金山软件，于发展及扩展金山软件的业务运营方面承担重要角色。雷军于 1998 年起担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在其领导下金山软件进一步从应用软件业务扩展至实用软件、互联网安全软件及网络游戏，他亦在将金山软件由一家传统软件公司转变为一家广泛应用互联网按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软件公司方面承担重要角色。在带领金山软件于 2007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2007 年 12 月，雷军辞去金山软件首席执行官、首席科技官和总裁的职位。2011 年 7 月，金山软件联合创始人之一求伯君辞去金山软件的董事会主席职务并推荐雷军继任董事会主席至今。

综上，雷军是金山软件的单一最大投票权拥有者，所持投票权比例与金山软件其他股东保持较大差距，其通过所持投票权对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且在金山软件发展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实际支配金山软件的公司行为。

(2) 金山软件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 的股份

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和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7.50% 的股份，持股超过 50%，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享有控制权。此外，雷军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402,0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雷军还通过顺为开曼间接持有顺为互联网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1.67%）中的 9.35%。

因此，雷军通过投资金山软件及《表决契据》等方面对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并通过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和奇文七维、顺为互联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雷军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设立至今，雷军一直担任其董事，且除雷军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全部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雷军行使投票权的方向一致。据此，雷军对发行人董事会议案的态度得到了董事会的认可。

(4) 发行人股东确认雷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雷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不曾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雷军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3、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金山软件一直通过 WPS 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不低于 67.50% 的股权，雷军通过金山软件间接控制发行人。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其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经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并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山办公有限）以及间接控股股东金山软件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2、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雷军、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3、核查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和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核查求伯君与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签署的信托协议；

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确认雷军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函》；

5、就雷军对金山软件的影响力，与金山软件管理层、法务部多次沟通；就开曼群岛法律、香港上市规则是否存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标准的规定，与金山软件香港律师、开曼律师进行沟通；核查《表决契据》签署日至今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6、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对实际控制人雷军的访谈；核查雷军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7、核查雷军、求伯君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雷军、求伯君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核查雷军、求伯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以金山软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符合金山软件的事实情况；2、认定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问题 10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EBS、空间存储服务（KS3、KSS）、内容分发（CDN）、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RDS 版、Redis 版）、托管 Hadoop（KMR）、云数据中心服务（KIS）等。

云计算服务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能提供同类服务的云服务厂商较多，阿里云、腾讯

云、华为云、七牛云等市场上的云服务提供商所能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及价格与金山云基本一致，如果金山云不能继续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发行人可向其他主要云服务提供商采购类似服务来更换云服务供应商。因目前发行人已将主要业务数据存储于金山云，发行人更换云服务提供商时需对当前数据进行数据迁移，具体的数据迁移方式包括定制数据快递、专线传输等。发行人通过与几家云服务厂商的销售及技术人员探讨迁移方案及路径，对数据迁移的具体方案及各项成本进行详细测算，在现有数据量下，发行人数据迁移最短需要耗时 30 天，产生的成本最低约为 12 万元。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整体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二) 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采购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3月	报告期 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标准存储	323.10	444.63	1,011.31	380.76	2,159.80	25.82%	基于网络的数据存取服务及流量服务
KEC/KVM/云主机	269.62	562.15	855.23	327.21	2,014.21	24.08%	在线虚拟主机服务,提供弹性可伸缩的计算容量,令开发者能够轻松进行互联网规模计算、部署所需服务器环境
EIP	267.00	465.79	707.04	334.89	1,774.72	21.22%	IP和网络带宽资源池,可以随时和云服务器、负载均衡进行关联,快速切换到不同资源,提高服务可用性
CDN	75.38	489.40	159.94	17.48	742.18	8.87%	金山云CDN(KSyu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简称KCDN),是由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边缘节点服务器集群组成的分布式网络。将用户内容分发到边缘节点,有效解决互联网网络拥塞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与网站的可用性
云物理主机(EPC)	-	133.12	317.39	70.31	520.83	6.23%	基于金山云虚拟化托管的独享物理服务器
云数据中心(KIS)	-	68.07	224.91	134.39	427.37	5.11%	金山云可以提供的机柜、服务器、网络设备、IP、带宽、裸纤、专线电路、VPN等资源的统一租赁与托管服务
REDIS	32.22	68.09	130.95	40.46	271.72	3.25%	Redis是一种稳定可靠的在线数据缓存及高性能的key-value数据库
RDS/KRDS	20.21	49.72	84.93	26.87	181.73	2.17%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Kingsoft 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简称KRDS)是一种即开即用、稳定可靠、可弹性伸缩的在线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 1-3月	报告期 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托管 Hadoop(KMR)	-	9.80	36.46	21.13	67.38	0.81%	(Kingsoft MapReduce, 简称KMR), 是指金山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基于云计算基础设施和Hadoop、Spark等计算框架而提供的集群托管服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保障、支撑等服务
深度学习 (KDL)	-	28.52	27.57	1.81	57.90	0.69%	以Tensorflow、Caffe、MxNet等主流深度学习框架为基础, 通过与Kubernetes和Docker容器技术相结合, 为用户提供模型开发、模型训练、模型部署等一站式深度学习服务
EBS	1.54	19.14	15.49	3.66	39.83	0.48%	金山云弹性块存储 (Elastic Block Storage 以下简称为云硬盘) 是为云服务器实例 (Kingsoft Elastic Compute 以下简称为云主机) 提供的块级别数据存储设备, 它具有高可用、高可靠、灵活易用等特点, 可以作为云主机的独立可扩展硬盘使用
MongoDB	-	-	11.59	17.01	28.60	0.34%	MongoDB是金山云为企业和开发者提供了100%兼容MongoDB协议的文档型NoSQL数据库服务
其他	4.63	45.18	11.62	15.86	77.30	0.92%	包括BWS/共享带宽、网络地址转换 (NAT)、KAD/高防IP、专属宿主机、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Memcached等产品及服务
合计金额	993.69	2,383.61	3,594.43	1,391.85	8,363.58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金额为发行人与金山云的实际结算金额，与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对金山云的各期采购额的差异为期末预估未结算部分

上述服务中，标准存储服务（KS3、KSS）及内容分发服务（CDN）采购单价根据发行人与金山云商定的合同价格确定，此部分采购价格公允性论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0.关于金山云”；其余服务采购单价为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 折。其中，报告期内标准存储服务（KS3、KSS）及内容分发服务（CDN）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34.69%，以官网价格 7 折定价的服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65.31%。

目前因各家云服务厂商除在官网披露各项产品价格外，在具体签署合同时还会就部分或全部产品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而折扣信息属于云服务厂商商业秘密，较难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将自身与金山云商定的各类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与发行人与腾讯云等第三方供应商商定的同类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可经公开渠道获取的第三方云服务厂商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等信息对比如下：

1、云主机服务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服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2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金山云及腾讯云采购云主机服务。下表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产品与腾讯云具备类似性能的云主机产品，对目前各家官网价格的折后价格进行对比。

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型号			金山云折后（7折） 价格（元/月）	对应的腾讯云云主机型号			腾讯云折后价格 （元/月）
服务器型号	CPU （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 （核个数）	内存（GB）	
IO优化型I1	2	4	/	高IO型I2	2	4	/
IO优化型I2	2	4	/				
IO优化型I3	2	4	/				
IO优化型I1	2	8	/	高IO型I2	2	8	/
IO优化型I2	2	8	/				
IO优化型I3	2	8	/				
IO优化型I1	4	8	/	高IO型I2	4	8	/
IO优化型I2	4	8	/				
IO优化型I3	4	8	/				
IO优化型I1	4	16	/	高IO型I2	4	16	/
IO优化型I2	4	16	/				
IO优化型I3	4	16	/				
IO优化型I1	8	16	/	高IO型I2	8	16	/
IO优化型I2	8	16	/				
IO优化型I2（联网增强）	8	16	/				
IO优化型I3	8	16	/				
IO优化型I1	8	32	/	高IO型I2	8	32	/
IO优化型I2	8	32	/				
IO优化型I3	8	32	/				

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型号			金山云折后（7折） 价格（元/月）	对应的腾讯云云主机型号			腾讯云折后价格 （元/月）
服务器型号	CPU （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 （核个数）	内存（GB）	
IO优化型I1	12	24	/	高IO型I2	12	24	/
IO优化型I2	12	24	/				
IO优化型I3	12	24	/				
IO优化型I1	12	48	/	高IO型I2	12	48	/
IO优化型I2	12	48	/				
IO优化型I3	12	48	/				
IO优化型I1	16	32	/	高IO型I2	16	32	/
IO优化型I1（联网增强）	16	32	/				
IO优化型I2	16	32	/				
IO优化型I2（联网增强）	16	32	/				
IO优化型I3	16	32	/				
IO优化型I1	16	64	/	高IO型I2	16	64	/
IO优化型I2	16	64	/				
IO优化型I3	16	64	/				
标准型S3	8	16	/	标准型S3	8	16	/
标准型S3	8	32	/	标准型S3	8	32	/
标准型S3	16	32	/	标准型S3	16	32	/
标准型S3	16	64	/	标准型S3	16	64	/

注 1：金山云及腾讯云云主机产品除因 CPU 及内存的不同而价格不同外，还因部署区域、适配系统等因素的不同而造成价格差异

由上表可知，各家厂商云主机的型号、规格并不完全一致，不仅存在部分金山云产品在腾讯云体系下没有对标型号的情况，也存在部分金山云产品的不同配置对应腾讯云一种产品的情况（例如金山云 IO 优化型云主机具备高、中、低、联网增强等多种配置，均对应腾讯云的高 IO 型 I2 产品），双方定价并不完全相同，但类似性能的云主机产品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综上，经对比各云主机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主机价格具备公允性。

2、EIP 服务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 EIP 服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2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金山云及腾讯云采购 EIP 服务，与金山云约定价格为金山云官方网站报价的 7 折。下表列示金山云、腾讯云官网价格的折后价格。

	金山云官网折后 (7折) 价格	腾讯云官网折后价格
定价	<5Mbps, 17.5元/月/ Mbps >5Mbps, 70元/月/ Mbps	/

由上表可知，金山云 EIP 价格与腾讯云同类产品服务价格无重大差异。考虑到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金额较大，金山云较腾讯云给予发行人更低折扣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优刻得官网“基础网络 UNet”（等同于金山云 EIP 产品）价格与金山云官网价格一致，而优刻得披露其向其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平均折扣率为其官网标价的 76 折。如按 76 折计算，金山云 EIP 折后价格及优刻得同类产品的折后价格对比如下：

	金山云官网折后（7折）价格	优刻得官网折后（76折）价格
定价	<5Mbps, 17.5元/月/ Mbps >5Mbps, 70元/月/ Mbps	<5Mbps, 19元/月/ Mbps >5Mbps, 76元/月/ Mbps

注：优刻得折扣信息摘自其披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文件

因此，经对比各云服务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 EIP 价格具备公允性。

3、云物理主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物理主机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

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6.23%。

现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较大的几款产品与腾讯云性能最接近的型号进行价格对比。

金山云产品类型	具体参数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腾讯云产品类型	具体参数	腾讯云价格(元/月)
GPU物理实例标准型	CPU: (2690V4)*2; 内存: 128G 硬盘: 800G SSD*8; GPU: P40*4	19,600	GPU云服务器	GN8.7XLARGE224; GPU: 4颗; GPU显存: 96GB; vCPU: 28核; 内存: 224GB	/
GPU物理实例推理型	CPU: (2690V4)*2; 内存: 512G 硬盘: 800G SSD*8; GPU: P4*4	12,250	GPU云服务器	4颗Tesla P4 的旧款GPU服务器腾讯云已不再提供, 无可对比项	旧型号不再售卖
CAL云物理主机计算优化型	CPU: E5-2690V4*2; 内存: 384G 硬盘: 800G SSD*12; RAID: 1/10/5/50/单盘 RAID 0	7,700	黑石物理服务器2.0 CPM	无匹配型号	无匹配型号

因此, 经对比各云物理主机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物理主机价格具备公允性。

4、其他服务价格对比

除上述产品及服务内容外, 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其他云服务主要包括深度学习、REDIS、RDS/KRDS、云数据库等, 此部分服务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13.77%。因为此部分服务采购量较小,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除金山云以外的供应商采购过类似服务。下表选取金山云及优刻得的几款对标产品, 对比其官网定价的折后价格。

金山云其他云服务类别	配置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优刻得服务类别	配置	优刻得折后(76折)价格(元/月)
REDIS	北京, 主从, 16G内存	840.00	云内存存储 Umem	北京, 主从16G内存	972.80
RDS/KRDS	北京, 高可用 16G内存	1,232.00	云数据库 MySQL UDB	北京, 高可用16G内存	1,410.56
托管 Hadoop(K	计算型.2x:16核, 30G内存,	1,400.00	托管 Hadoop 集群 UHadoop	计算优化II型实例: 16核, 32G	1,355.08

MR)	2000G硬盘			内存, 400G的SSD, 北京地区	
深度学习 (KDL)	分布式、Tensorflow、P40高性能、独享	5,850.00	AI 训练服务 UAI-Train	分布式、Tensorflow、P40、	官网无法查询报价

经对比金山云及优刻得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云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云服务价格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具备公允性, 不存在定价显著偏低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云服务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业务量等明细表, 检查了主要云服务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云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金山云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发行人以7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公允, 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偏低的情形。

(3) 问题 11 发行人募集资金较前次申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投项目提供云服务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 募投项目提供云服务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研发升级方向	60,879.11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	40,410.37
1.2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安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	20,468.75
2	办公领域人工智能基础研发中心建设方向	31,876.04
2.1	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目	10,793.43
2.2	AI 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目	10,517.10
2.3	AI 计算机视觉识别平台项目	10,565.51
3	办公产品互联网云服务方向	60,983.18
3.1	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12.76
3.2	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	40,570.42
4	办公软件国际化方向	51,274.19
4.1	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	20,391.87
4.2	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20,615.40
4.3	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266.92
合计		205,012.5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WPS Office 办公软件研发升级方向、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心建设方向、WPS Office 办公软件国际化方向”相同或近似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办公产品互联网云服务包括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及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其中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云端服务能力，其中 WPS 云文档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升级 WPS 云文档文字组件、表格组件、演示组件、PDF 组件的多个功能模块。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包括 WPS 会员增值服务研发升级和稻壳增值服务升级两个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增值服务研发内容更加细分化，如针对 WPS 会员对外接口、服务精准度等方面进行了新增研发与强化。

办公产品互联网云服务与金山云集团提供的云服务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重叠、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金山云属于云计算行业，云计算行业按服务模式可分为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及 SaaS（软件即服务）：



如上图所示，金山云主营业务属于云计算 IaaS 层面服务，IaaS 主要由云服务商向用户交付计算、网络、存储以及其他基础资源。用户无需自购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宽带等设备设施，也不用对底层的云基础架构进行控制和管理，通过购买租用 IaaS 服务商提供的基础资源来运行操作系统和发布应用程序。IaaS 服务商一方面为用户节省了机房租赁、设备硬件购置、管理维护等方面的成本支出，一方面交付的基础资源服务可以在任何时点被用户提取使用。

发行人在采购金山云集团云计算服务后，围绕 WPS Office 办公软件文档的跨设备应用功能进行二次开发后所提供的云文档相关服务属于 SaaS 层面服务。SaaS 主要向用户交付完整且可以直接使用的软件应用，这些应用程序，运行在云基础设施之上，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客户端设备访问。SaaS 代表性产品包括 OA、CRM、ERP 等通用型产品服务。

综上，金山云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IaaS 服务与发行人基于金山云 IaaS 服务基础上所提供的 SaaS 应用服务二者所属领域、业务模式、最终客户均存在显著区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与金山云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本次募投是否涉及新业务及新产品，分析募集资金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是否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核查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3、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 ICP 证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均不涉及 ICP 资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结合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WPS 云服务、多人实时协作、WPS 学院、会员课等业务模式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理由,发行人不需要取得 ICP 证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提供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的主要功能,及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提供服务的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需要就其提供的服务取得 ICP 证进行了分析,认为:发行人在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WPS 云服务、多人实时协作、WPS 学院、会员课等功能的过程中,无需就其提供的服务取得 ICP 证。

就上述分析,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负责监管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的处室进行了多次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服务,以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不需要取得 ICP 证的分析、相关法规适用和理解。访谈结果确认了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的上述分析和结论,即:发行人是软件企业,目前提供的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相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包括机构订阅、个人订阅(WPS 会员、稻壳会员等服务或功能))都是围绕办公软件文档处理的核心功能展开的,是文档处理功能在应用场景下的扩展和延伸,发行人在相关功能中提供的服务不涉及 ICP 证。

结合上述工信部访谈,本所律师具体分析如下:

(一) 相关法规的规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即 ICP 证)的主要管理规范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电信条例》）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以下简称“292号文”）。其中：

《电信条例》主要规范在境内从事的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根据其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电信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目前为工信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该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自《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于2000年9月公布以来，为适应电信业务发展，工信部分别于2001年、2003年、2015年以及2019年对《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进行了调整。

292号文主要规范在境内从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但未明确规定认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业务活动的具体标准，且在2011年以后未再修订、更新。

据此，《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及所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年修订）》为目前最新的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分类及认定的法规，具体对应的是《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年版）》中的B25类“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序号	类型	内容	举例
1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	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某国内知名信息分类及发布网站
2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采取信息收集与检索、数据组织与存储、分类索引、整理排序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网页信息、文本、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检索查询服务	某大型中文信息搜索平台
3	信息社区平台服务	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上建立具有社会化特征的网络活动平台，可供注册或群聚用户同步或异步进行在线文本、图片、音视频交流的信息交互平台	某知名网络问答社区
4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并通过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浏览器等，为用户提供即时发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文件等信息的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包括即时通信、交互式语音服务（IVR），以及基于互联网的端到端双向实时话音业务（含视频话音业务）	某知名移动社交工具
5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利用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运行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的客户端软件，面向用	某知名杀毒工具

	户提供终端病毒查询、删除，终端信息内容保护、加工处理以及垃圾信息拦截、免打扰等服务	
--	---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其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办公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作为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文档处理功能一直都是发行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核心功能，为了适应用户对于办公软件场景化、移动化、服务化和智能化的日益提高的需求，发行人围绕着 WPS Office 办公软件的文档处理的核心功能，向用户提供了包括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云文档、多人在线协同办公、WPS 学院、精品课等功能，具体功能内容介绍如下：

功能名称	主要功能介绍
互联网广告推广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主要以产品为载体，通过多种展示形式，为各类广告客户提供广告营销服务
服务订阅业务	WPS会员、稻壳会员、超级会员等会员订阅服务
云文档	云文档主要为用户实现多端帐号登录、多端文件同步查看的效果；文档存储由第三方云服务商提供服务
多人在线协同办公	多人在线协同办公提供web环境下多人实时编辑Office文件的功能，主要功能包括文档在线协同编辑和分享转发
WPS学院	发行人自制的WPS Office办公软件功能介绍、使用技巧的教程
精品课	面向有知识学习需求用户的标准化课程，在付费后的有效期内可观看该课程，有效期之后用户无法再次观看该课程

(三) 发行人就其提供的服务无需取得 ICP 证的分析

经对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年版）》中规定的 B25 类“信息服务业务”的业务类型，发行人在提供上述功能服务的过程中，不需要就其提供的服务取得 ICP 证，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1、发行人单独提供某种功能项下的服务，例如下述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和 WPS 学院；2、发行人与持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并提供服务，例如下述的云文档、多人在线协同办公和精品课。具体分析如下：

功能名称	发行人无需取得ICP证的原因
互联网广告推广	互联网广告不是工信部管理的信息服务业务的典型业态，没有明确的管理法律、法规或政策； 如上文所述，B25“信息发布平台及递送服务”强调的是提供信息平台的服务（例如，某国内知名信息分类及发布网站等属于B25中规定的信息服务业务），并不当然适用于互联网广告，发布平台只需要履行网络身份备案，即“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发行人已备案），发行人无需就其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取得ICP证。

功能名称	发行人无需取得ICP证的原因
服务订阅业务	服务订阅业务是对发行人自有产品的不同会员功能收费的不同打包方式，不属于提供信息服务业务。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在服务订阅业务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取得ICP证。
云文档	云文档功能的云空间服务是由金山云等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云服务商提供，在该服务中，发行人负责的是用户数据权限的校验工作，数据的上传、下载均是金山云等第三方云服务商和用户之间完成交互的，发行人既不参与数据的传输过程，也不在以上传输过程中调用金山云等第三方云服务商的数据存储资源。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在云文档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取得ICP证。
多人在线协同办公	多人在线协同办公是文档编辑功能的扩展，发行人提供的是Office文件的查看和编辑，但未提供信息平台服务，也不属于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原因如下： 1. 多人在线协同办公本身不提供数据存储的服务，所有数据存储金山云等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云服务商的服务器上； 2. 协同办公参与者之间建立联系不是在WPS Office办公软件上形成的，而是依附于第三方的即时通信软件（如微信、钉钉等），用户对文档的分享、发布也是在第三方即时通信软件上完成的。发行人提供的是平台（第三方即时通信软件）的接口，而未提供信息平台； 3. 发行人还将该业务中的技术授权给持有ICP证的合作方，由合作方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响应。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在多人在线协同办公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取得ICP证。
WPS学院	发布由发行人制作的WPS Office办公软件的功能介绍教程，不属于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及递送服务。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在WPS学院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取得ICP证。
精品课	发行人对视频拥有合法权利，不属于为第三方提供销售或信息发布平台，且视频实际在具有互联网传播视听节目资质的第三方网站上传、存储、播放。 据此，发行人无需就其在精品课中提供的相关服务取得ICP证。

综上，发行人在提供上述功能服务的过程中，不需要就其提供的服务取得ICP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别于2016年11月8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8月15日访谈工信部负责监管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的处室人员；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年版)》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公司业务运营模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订阅业务、

WPS 云服务、多人实时协作、WPS 学院、会员课等功能的过程中，无需就其提供的服务取得 ICP 证。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均通过提供免费的软件或硬件服务吸引用户，并通过广告实现流量变现，上述各方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猎豹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269%、935%，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581%、1898%、2650%。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清晰说明：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依据，能够避免发行人与竞争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理由及措施，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一、对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相关规定如下：

“（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 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时，应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中介机构在核查时应审慎判断。”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的规定逐条对比，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对比情况概括如下：

1. 发行人与猎豹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要点	发行人	猎豹集团
核查范围	自2017年10月1日起，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猎豹集团，猎豹集团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历史沿革	二者独立运营	
资产、人员情况、技术、商标商号	无共有情况，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从事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主要产品为WPS Office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主营业务为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游戏、其他工具软件等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媒体资源不同	自有产品（WPS Office办公软件移动端和PC端软件、金山词霸）	自有产品（主要为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等）、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主要为Facebook、Google）
	用户群体不同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一般用户
	商业模式不同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 ¹ ）的模式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收入来源不同	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海外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为主
	互联网广告不是狭义“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软件使用对价支付方式包括版权销售、版权租赁、“免费+广告”），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不同各类型软件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	开展互联网广告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不会考虑投放在软件上的广告内容、广告创意、广告形态、广告市场，而是关心软件是否能够满足其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容量巨大，不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可供公众免费访问和下载的研究报告，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规模巨大、增速稳定，预计2020年有望突破8,000亿元。发行人及猎豹集团在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上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年度分别约为0.0787%、0.7360%），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积极促使免费用户转化为付费	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发行人主动推广的是付费模式	—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下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4.80%、39.28%、33.75%、25.08%	—
	市场角色不同	无单纯广告代理业务	有单纯广告代理公司

¹ 通过软件免费提供服务方式吸引流量，在一定客户流量基础上以互联网广告方式进行流量变现。

与平台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分析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1、第三方平台具有“双盲性”特点：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 2、第三方平台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特点：媒体资源之于平台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多维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1、第三方广告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APP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 2、第三方广告平台不能亦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A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B媒体资源），即无法实现人为提升或降低发行人广告收入，并通过该方式给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从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2.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要点	发行人	小米集团	
核查范围	小米集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历史沿革	二者互相独立发展，独立运营		
资产、人员情况、技术、商标商号	二者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利益冲突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从事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主要产品为WPS Office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IoT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媒体资源不同	WPS Office办公软件移动端和PC端软件、金山词霸等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PC端软件）
	用户群体不同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推介模式不同	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对于效果类广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
	互联网广告不是狭义“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软件使用对价支付方式包括版权销售、版权租赁、“免费+广告”），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不同各类型软件之间不具有可替代	开展互联网广告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不会考虑投放在软件上的广告内容、广告创意、广告形态、广告市场，而是关心软件是否能够满足其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	

	性	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容量巨大, 不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可供公众免费访问和下载的研究报告, 近年来, 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规模巨大、增速稳定, 预计2020年有望突破8,000亿元。发行人及小米集团在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上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年度分别约为0.0787%、2.0851%), 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积极促使免费用户转化为付费	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 发行人主动推广的是付费模式
	收入占比下降	最近三年一期, 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4.80%、39.28%、33.75%、25.08%
与平台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分析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1、第三方平台具有“双盲性”特点: 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 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 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 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 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 2、第三方平台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特点: 媒体资源之于平台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 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 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多维标签, 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 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 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1、第三方广告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 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APP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 2、第三方广告平台不能亦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A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B媒体资源), 即无法实现人为提升或降低发行人广告收入, 并通过该方式给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或从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上表中对比情况逐点详细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截至2017年10月1日(不含当日)前, 猎豹移动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 自2017年10月1日起, 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该公司。上述表决权转授所涉的猎豹移动、金山软件均为上市公司, 且均履行了所需的内、外部决议、批复、公告程序。

据此，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2) 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杀毒软件产品业务虽在历史上曾由金山软件运营，但 2010 年起，金山软件将该部分业务并入猎豹移动，而后一直由猎豹移动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负责运营。

(3) 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者在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其他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的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上述制度得以遵守。

(4) 二者不因个别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1) 主要客户的部分重叠源自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百度、谷歌、Facebook）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

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与猎豹主要重叠客户进行访谈或邮件确认，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 APP 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体资源）。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在平台客户的部分重叠情况，不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猎豹移动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 主要供应商的部分重叠源自企业基础服务需求，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猎豹集团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于采购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前述为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的基础服务需求，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 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猎豹集团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软件行业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6) 二者主要产品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猎豹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产品、轻游戏产品、直播社交类应用、其他工具类软件（如，猎豹 3D 桌面、金山电池医生）、智能硬件类产品。

虽然猎豹集团也研发、销售例如金山毒霸、猎豹浏览器等 PC 端、移动端软

件产品，但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不具有可替代性。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7) 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市场角色	商业模式
猎豹移动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一般用户	PC端：猎豹浏览器（PC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	附属并表公司中有从事单纯广告代理业务的平台，其通过Facebook、Google等第三方媒体资源发布广告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的模式
发行人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	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平台，其仅以其自身的媒体资源作为广告发布平台，是自身产品流量变现的手段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如上表所示，猎豹移动与发行人的用户群体、媒体资源、市场角色及商业模式存在差异，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历史沿革方面，二者为相互独立运营；二者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竞争关系，主要产品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不存在共有，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叠，不构成竞争关系；二者主要客户、供应商部分重叠的情况，不会导致二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自报告期初至今，猎豹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与小米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2010年初，雷军及其他联合创始人以个人资金出资成立小米集团；其后，

小米集团进行了历次融资及股本变动。2018年7月9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810.HK。

(2) 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雷军担任小米集团（包括其下属并表公司）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以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小米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小米集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小米集团兼职。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之间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有情况，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3) 二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因个别主要客户的重叠构成竞争、利益冲突

1) 主要客户的个别重叠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直接竞争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个别重叠（为阿里妈妈）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进行访谈或邮件确认，作为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 APP 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体资源）。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重叠，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

(4) 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小米集团的产品按照产品功能、形态及模式，大体上可以划分为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小米集团通过自产及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方式构建了自身的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体系）、互联网服务产品（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终端均搭载由其基于安卓内核所自主研发的 MIUI 操作系统。MIUI 是小米集团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将其智能硬件与互联网服务成功地结合在一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可在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等众多主流操作平台上应用；公司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公司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平台应用解决方案。

二者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相互竞争和可替代性。

（5）二者主要产品、服务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不包括任何硬件产品及操作系统；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研发任何办公软件。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基于办公操作平台，主要为用户解决办公需求。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不具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主要产品、服务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6）二者均将产品带来的互联网流量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进行变现，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者产品均拥有一定互联网流量，通过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将流量变现，但在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产品切入场景	推介模式	媒体资源
------	------	--------	------	------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产品切入场景	推介模式	媒体资源
小米集团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主要为生活、娱乐、消费场景	对于效果类广告，小米集团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基于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的应用分发推介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PC端软件）
发行人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主要为商务办公场景	对于效果类广告，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广告业务主要为以获取发行人软件产品用户的点击、注册、消费为目的的面向该等用户人群的推介	WPS Office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无硬件产品）

如上表所示，小米集团与发行人的用户群体、产品切入场景、推介模式及媒体资源存在差异，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历史沿革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二者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二者不存在重叠；二者主要客户个别重叠的情况，不会导致二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二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自报告期初至今，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因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基础是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企业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对价支付方式，不是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免费使用公司办公软件产品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软件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主要价值交付方式：

1) 版权销售模式：即将软件产品使用权一次性授权给用户。发行人目前出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即为此种模式；

2) 版权租赁模式：用户无需一次性支付软件产品使用对价，可以按月或按

使用量分期支付。发行人目前企业订阅服务和个人会员服务即为此种模式；

3) “免费+广告”模式（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模式）：随着互联网普及和深入，用户使用的软件产品可实时接入互联网，用户可以用付出一定时间观看互联网广告作为对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

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以上三种支付方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换，例如：用户在使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免费版时，需要先观看软件开屏广告，但其也可以选择成为付费会员，享受包括“去广告”在内的升级服务。发行人的广告投放价值取决于发行人软件产品服务本身，并受用户对于支付方式的选择的影响，这也是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与一般意义的互联网广告公司的根本区别；互联网广告并不是发行人的一种业务，而是用户免费使用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

综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基础是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软件行业企业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会员付费模式，一直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近年来，我国软件用户正在逐步养成付费习惯，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移动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便利性、用户付费习惯的形成等因素，促进了软件行业付费模式的发展；但总体而言，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仍不高，部分用户尤其是初期用户的付费习惯尚未固化，一定时期内，“免费+广告”模式仍将作为软件使用授权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之一。

发行人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不定期的入会促销等）促使“免费+广告”转化为付费会员，主要原因为：（1）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2）对于发行人而言，付费会员用户更为稳定、用户忠诚度更高，每一付费会员用户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3）用户付费后所享受的“去广告”界面，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品牌美誉度。

为了引导该等转化，发行人开展了会员会籍推广活动，增加了付费会籍人数

及收益。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25.08%，占比持续下降。

综上，与“免费+广告”模式相比，付费会员模式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更长远的经济利益、品牌效益；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付费模式。但由于目前国内软件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固化，部分新用户仍会选择免费使用软件的方式，支付软件使用对价模式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而非发行人。该等转化仍需要一定时间。

(3) 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在互联网广告的媒体资源、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分析参见上文），不构成同业竞争

(4) 用户在选择使用软件时，关注点是软件的功能，而非其上投放的广告，不同类型软件不存在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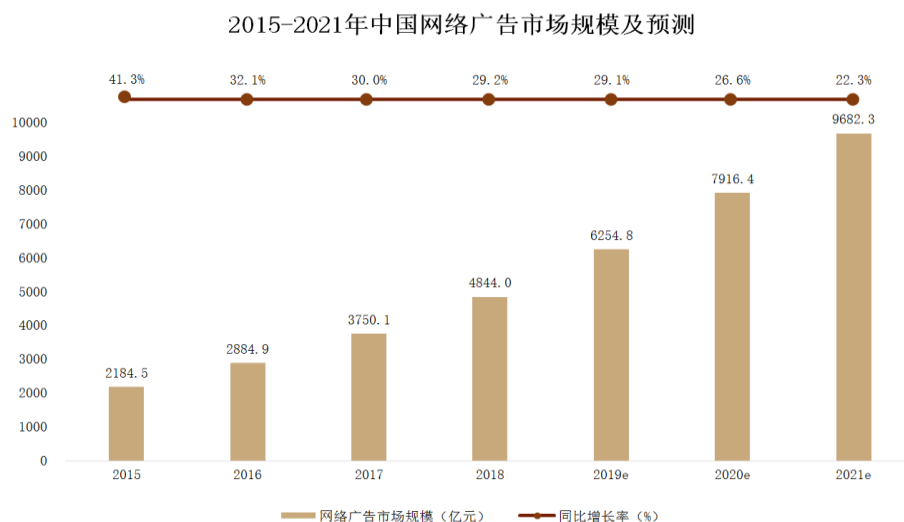
基于我国软件用户对付费软件接受程度不高的现状，“免费+流量”是软件企业获得收入的普遍手段。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如：即时通讯、在线视频、地图导航、手机游戏、约车软件、浏览器、新闻资讯、桌面锁屏、在线阅读、微博、网页搜索、聚合视频、网络购物、音乐、短视频、安全防护、社区交友等，也就是说，只要有用户活跃度的免费软件，基本上都是互联网广告的投放媒体。但上述众多软件的功能显著不同，不因为都作为互联网广告的投放媒体而存在竞争。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考虑的不是其上投放的广告的内容、创意、形态和市场，而是软件是否能够满足自身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5) 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直接竞争

如下图所示²，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2017 至 2019 年，

²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寻找营销的道与术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 简版 2019 年》，网址：http://report.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393，最近访问：2019 年 8 月 1 日。

分别为 3,750.1 亿元、4,844.0 亿元和 6,254.8 亿元（预计数值），预计 2020 年有望接近 8,000 亿元。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 年度分别约为 0.0787%、0.7360%、2.0851%），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4、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各自与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对腾讯、百度、小米集团、猎豹集团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该等合作过程中，一般涉及到三类主体，各自的角色如下：

角色	举例
资源方	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
平台	百度联盟、阿里妈妈、腾讯广点通
终端广告主	淘宝商家或其他品牌商家，通过平台投放广告

1)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为了实现更高的广告填充率，平台不会让资源方接触或定向选择某一个终端广告主，平台仅向资源方提供负面清单式的选择，即：资源方出于品牌形象维护、避免竞品广告等考虑，选择不在于其资源上推广某一类产品/服务。

平台推送广告的模式流程举例如下：

用户 A 在使用不同资源方的软件/硬件/其他应用（即“媒体资源”，例如，WPS Office 办公软件）时，被标注了“妈妈”“白领”“北京”等标签；

资源方与平台合作，在其媒体资源上推广互联网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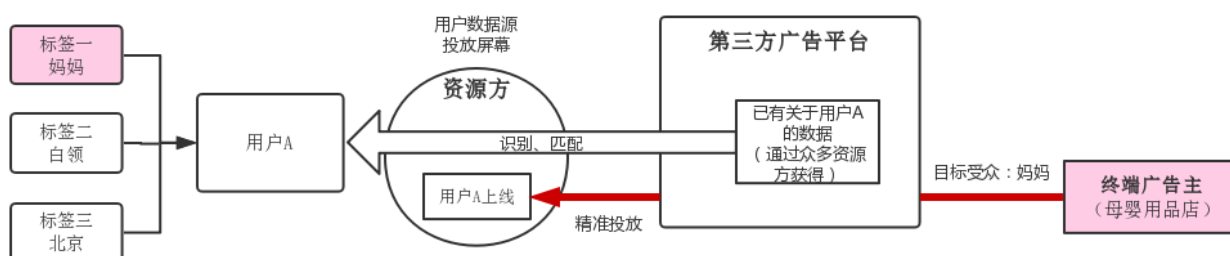
平台获取媒体资源经用户 A 授权的数据，利用平台自身已有的海量数据对用户 A 进行识别，整合上述两类数据（给用户画像）；

完成用户画像后，平台通过算法将用户 A 与类似的用户归类，如“母婴类”，同时将媒体资源标记为用户 A 的上线终端应用之一；

通过 AI 技术为终端广告主（如母婴用品店）定位目标用户群（如“母婴类”）；

一旦用户 A 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上线，平台即以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作为“投放屏幕”，向用户 A 进行精准投放；如用户 A 此时打开多个资源方的应用，其很可能在不同媒体资源上看到相同的广告。

以上步骤如下图所示：



①平台导流具有“双盲性”

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具有“双盲性”。

平台向终端广告主提供目标受众的标签选择界面（如下图“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所示），不会让终端广告主定向选择某个第三方媒体资源。如果终端广告主希望定向选择某一媒体资源，可直接与该媒体资源签约（即直销模式）或通过广告代理商与该媒体资源合作（即代理商经销模式）。以某平台网站为例：

媒体资源方操作界面：



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



因此，发行人无法选择终端广告主，也无法获知终端广告主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信息。

②平台导流“看人不看应用”

媒体资源对于平台的主要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

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众多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相比于媒体资源自身是哪种应用软件，平台更关注的是媒体资源背后的用户质量（产品用户使用其产品的时长、频率以及该客户的购买力）、用户粘度。

2) 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平台为了实现广告投放效益的最大化，通常采用大数据整合分析实现精准投放。该等对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均是通过特定程序运算得出的，平台不会采用人工计算、人工干预的方式。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主要原因是：

① 商业化变现没有人为操作的空间，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根据对平台的访谈，目前平台与资源方之间的费用结算采取的是“系统自动爬坡的模式”，即系统通过算法进行整体用户画像后，据此推送广告，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模式结算费用。对于平台的业务经理而言，算法是其不了解的商业机密，因此其也无法人为决定广告推送情况，资源方的流量变现情况完全取决于资源方的用户质量、用户粘度。平台的业务经理可以向资源方提出优化广告展示位置、时机等建议，以利于提高用户与广告的匹配率，但如何投放仍是由算法决定的，没有人为操作的空间。平台无法通过人工干预的方式，将投向资源方 A 的广告流量定向转为投向另一资源方 B（不论是否为资源方 A 的关联方），因此无法实现广告投放在资源方 A 和 B 之间的定向利益输送。

② 媒体资源方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协议条款保证其不会对不同媒体资源方进行利益输送

I.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阿里妈妈签署的《淘宝客推广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协议》，第三方广告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

4.1 服务概况：杭州阿里妈妈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淘宝客推广软件相关的所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反作弊技术、数据统计、存储服务的技

术支持等；

6.4 特别约定：如您向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劳务、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商务洽谈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您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阿里妈妈可立即终止与您的所有合作并向您收取违约金及/或赔偿金，该等金额以阿里妈妈因您的贿赂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作为计算依据；

II. 根据发行人与百度联盟签署的协议，第三方广告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的自然流量

i. 严格的反作弊内控制度

《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第五款“违约责任”约定如下：“如百度联盟会员在网站、软件、移动应用或其联盟业务运营中实施了或百度的反作弊机制有理由认为其可能实施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规范、百度联盟规范文件……”

《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附件 2《违规处理》规定：“...百度的反作弊机制一经发现百度联盟会员帐户数据异常，百度就有权单方面暂停与百度联盟会员的合作……”

ii. 不能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的自然流量

根据《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附件 3《联盟业务合作规范》的规定，百度联盟禁止以下行为：

“14.1 通过程序或插件等任何方式篡改代码计费参数，劫持百度、hao123 以及其他联盟会员流量。

14.2 通过任何损害用户体验的推广方式，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方式篡改其他联盟会员的用户首页。

30. 其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制造虚假或无效流量、点击量、下载量，或违规嵌入等任何行为。”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和上市公司，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

性。

综上，根据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中规定的核查要点，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三者报告期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通过平台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能够避免发行人与竞争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理由及措施，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

1. 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

在股改后，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还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猎豹集团于 2014 年 5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作为上市公司，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在作出决议时，应当履行公司住所地、上市地相关法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审议、回避、公告等程序，接受上市地证券部门的监管，并应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2. 通过平台方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让渡商业机会不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如百度、阿里、腾讯、Facebook 等，其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也具有反商业贿赂措施。此外，根据对百度等平台的访谈/书面确认及该等平台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其作为知名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资源方的流量，不会在不同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

体资源)。

因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通过平台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

“本人在被认定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此承诺：

- 1、本人，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2、本人应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6、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人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7、定义：

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

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发行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综上，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且三者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2、核查报告期内猎豹移动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3、访谈腾讯、京东、百度等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客户；与 Facebook、阿里书面沟通；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包括主要第三方平台客户；

5、查询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简版 2018 年》；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模式的说明，分析、核查各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业务合同；

8、访谈小米集团相关人员并核查小米集团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访谈猎豹移动相关人员并核查猎豹移动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9、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

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三者报告期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通过平台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且三者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获得多项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871.51 万元、4,455.87 万元和 5,115.5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2）结合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政府补助等，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是否获得更多政府补助或其他支持；（3）分析主要补贴未来持续发放的可能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时间以及划分收益相关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询问问题的答复

（一）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批复文件、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增值税退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淀支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本公司	4,177.28
			税务事项通知书	其他户-行库往来(会计部门)	广州金山移动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	珠海金山办公	
核高基《网络化中文办公服务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政部关于核定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函》(财建(2011)17号)、《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2009年和2010年课题立项的批复》(国科发高(2011)141号)、《关于下达“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预算的通知》(工信财简函(2011)33号)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课题2010、201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珠海市财政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36.35
核高基项目1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建[2010]177号	工信专项一简[2010]65号文、工信专项一简[2010]111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珠海金山办公	8.47
核高基项目2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工信部财[2011]398号	财政部财建[2012]38号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珠海金山办公	0.19
中关村金山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支持各分园和相关单位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的“智慧中关村”顶层设计方案为指导,加大投入开展智慧园区建设,并促进建设的系统和资源与“智慧中关村”实现对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智慧中关村示范试点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中科技园发(2014)61号)	《关于智慧中关村2016年示范试点支持单位的公示》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	270.00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接与整合。					
金山轻办公应用服务的研发及推广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以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列入市科技计划，并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信〔2015〕6号)	《2016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拟入库项目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50.00
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	《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和《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	《关于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59.58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拟立项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34.58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相关工作。	《珠海高新区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暂行规定(修订)》(珠高〔2016〕55号)	《关于拨付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20.0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2014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鼓励本市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积极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全市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	《关于拨付2014年度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200.0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2015年度知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能力，扩大知识产权总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培育企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核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珠高〔2016〕66号)	《关于拨付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15.00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心竞争力。					
其他政府补助	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和作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不适用 ²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金山移动	0.06
合计						4,871.51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增值税退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淀支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本公司	3,442.53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	珠海金山办公	
核高基《网络化中文办公服务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政部关于核定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函》(财建(2011)17号)、《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2009年 和 2010年课题立项的批复》(国科发高〔2011〕141号)、《关于下达“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预算的通知》(工信财简函(2011)33号)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课题2010、201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珠海市财政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36.35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核高基项目1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建[2010]177号	工信专项一简[2010]65号文、工信专项一简[2010]111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珠海金山办公	8.47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互动式在线创作分享服务的研发与应用》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以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列入市科技计划,并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	《2017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初创和创新通过项目验收结果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金山移动	50.00
广东省财政厅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	《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	《关于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586.61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金山移动	61.6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鼓励本市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积极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全市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	《关于拨付2015年度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200.00
广州市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20.00
广州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20.00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和效益，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度稳岗补贴	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承担企业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不适用 ²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珠海金山办公	26.7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和作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不适用 ²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金山移动	3.55
合计						4,455.87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增值税退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淀支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本公司	3,895.41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	珠海金山办公	
			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资格备案表）	待结转财政款项-国库待处理款项户	武汉金山办公	
核高基《网络化中文办公服务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政部关于核定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函》(财建(2011)17号)、《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2009年和2010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课题2010、201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珠海市财政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36.35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年课题立项的批复》(国科发高(2011)141号)以及《关于下达“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预算的通知》(工信财简函(2011)33号)				
核高基项目1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建[2010]177号	工信专项一简[2010]65号文、工信专项一简[2010]111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珠海金山办公	8.47
广东省财政厅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	《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珠海金山办公、广州金山移动	508.63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鼓励本市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积极性,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全市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珠海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珠高[2016]26号)	《关于2016年度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通告》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珠海金山办公	200.00
Kingsoft Office办公套件在海外市场的研发及推广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以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列入市科技计划,并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2015]6号)	《2016年产教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对外科技合作专题拟入库项目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100.00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办公楼租赁补贴	给予武汉金山办公在东湖高新区实际使用的光谷金融港过渡办公用房提供用地支持。	不适用 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之金山软件(武汉)集团总部项目投资协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金山办公	60.03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8年珠海市项目资金	为落实珠海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培育10家以上超百亿级龙头企业、100家以上超十亿级骨干企业、1000家以上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形成梯队发展格局。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工业企业培育“十百千计划”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府函〔2017〕168号）	《2018年珠海市项目资金申报通知》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50.00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服务机构持续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7〕1926号）	《2018年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拟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本公司	41.00
广州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40.00
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度稳岗补贴	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承担企业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不适用 ²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珠海金山办公	36.09
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52号）	《关于拨付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首知服协〔2018〕15号）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本公司	36.00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⁴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34.52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度稳岗补贴	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不适用 ²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本公司	28.47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金融局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能力，扩大知识产权总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培育企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珠高[2016]66号）	《珠海高新区2017年知识产权申报企业拟奖励情况名单公示》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金融局	珠海金山办公	21.00
广州市天河区2018年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支持专项资金	促进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R&D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号）	《天河区2018年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及一季度营收增长支持专项、已整改2017年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暂缓拨款项目拟立项名单公示》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1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和作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不适用 ²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金山移动	4.64
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52号）	《关于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90
广州市2017年支持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加快培育“四上”企业，推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四上”企业纳入统计而给予的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关于支持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的工作方案》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金山移动	1.00
合计						5,115.51

2019年1-3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增值税退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海淀区支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本公司	1,469.02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待报解预算收入	珠海金山办公	
			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资格备案表)	待结转财政拨款项-国库待处理款项户	武汉金山办公	
核高基《网络化中文办公服务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政部关于核定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项目(课题)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函》(财建(2011)17号)、《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2009年和2010年课题立项的批复》(国科发高(2011)141号)以及《关于下达“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预算的通知》(工信财简函(2011)33号)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2010年立项课题2010、2011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珠海市财政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	珠海金山办公	9.09
核高基项目1	用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财建[2010]177号	工信专项一简[2010]65号文、工信专项一简[2010]111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珠海金山办公	2.11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⁴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金山移动	34.52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办公楼租赁补贴	给予武汉金山办公在东湖高新区实际使用的光谷金融港过渡办公用房提供用地支持。	不适用 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之金山软件(武汉)集团总部项目投资协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⁵	武汉金山办公	29.61

补助项目	补贴用途	法律依据或政策	政府批复文件	资金渠道 ¹	补贴权属	金额
			资协议》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人才公寓租赁补贴	给予武汉金山办公在东湖高新区实际使用的人才公寓提供支持。	不适用 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之金山软件（武汉）集团总部项目投资协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⁶	武汉金山办公	4.48
合计						1,548.83

注 1：资金渠道指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的发放单位或拨款单位银行账户名称；

注 2：企业向地方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提交补贴申请文件，申请通过后即为批复；

注 3：法律依据或政策不适用系武汉东湖新新技术开发区为提高当地地方财力而对特定企业支付的财政补助；

注 4：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项目的政府批复文件均为《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该项补助系由市级财政及区级财政分别发放；

注 5：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办公楼租赁补贴依据合同约定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直接支付给业主方；

注 6：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湖管委会”）签订的《金山软件（武汉）集团总部项目投资协议》及《金山办公（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东湖高新区内实际使用的人才公寓等纳入东湖管委会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小米（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由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协商分配。2019 年 1-3 月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计获得东湖管委会提供的政府补助 4.48 万元，此笔款项由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根据《小米（武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代收，并通过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转给公司。

据此，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依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450.50	400.00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548.83	5,115.51	4,455.87	4,871.51
其中：增值税退税金额	1,469.02	3,895.41	3,442.54	4,177.28
增值税退税占政府补助的比（%）	94.85	76.15	77.26	85.75
扣除增值税退税后的政府补助金额	79.81	1,220.10	1,013.33	694.23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金额	79.81	1,220.10	1,013.33	694.23
净利润	4,778.12	31,066.66	21,433.73	12,992.74
非经列示金额占净利润的比（%）	1.67	3.93	4.73	5.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退税，其金额占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5%、77.26%、76.15% 及 94.85%，该项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此政策系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信息化建设而针对满足条件的软件产品执行的，文件未规定政策有效期，且发行人属于软件行业，未来不会改变发展方向，发行人预计将持续享受此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除增值税退税外，其他政府补助均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将其全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该部分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4%、4.73%、3.93% 及 1.67%，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也不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00 万元、0.00 万元、400.00 万元及 3,450.50 万元，其中 2019 年 1-3 月金额较大，主要为安徽金山办公收到的智能写作创新及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相关补贴，具有偶发性。

综上，报告期内除增值税退税外，发行人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4%、4.73%、3.93%及 1.67%，占比较低，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中增值税退税未来持续发放的可能性较高，其他政府补助虽然不具有持续性，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法律依据或政策(含政府批复文件)；
- 2、获取并检查公司政府补助台账、银行收款单据进账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明确的依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中增值税退税未来持续发放的可能性较高，其他政府补助虽然不具有持续性，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易宜松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 8 月 22 日